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超预计及调整公司
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为止与关联公司 YVOLVE SPORTS LTD（简称：Y 公司）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476 万元的情况，及对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对 Y 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可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及调整 2020 年度对 Y 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依据审查情况对《关于补充确认超预计及调整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魏天慧、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王巍望

2020 年 12 月 28 日